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6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王宏志

被告 池俊龍即如龍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萬2,31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到期日為118年3月11日，並約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息，並隨該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起訴時年利率為2.295%），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

01 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02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月11日起即未依約
03 清償本息，且因積欠訴外人債務而經法院核發本票裁定、拍
04 賣抵押物裁定，其財務、財產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
05 化，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第1款及個別商
06 議條款第1條第6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
07 168萬2,319元。至被告所提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部分，係被
08 告逾期後匯款到其自己帳戶，但本件借款已因被告違約視為
09 全部到期，原告未再扣款以清償被告所欠債務。爰依消費借
10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168萬2,319元，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2 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1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4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聲明異議狀陳稱：伊並非
16 惡意不支付每月貸款還款金額，之前均有如期支付，但因近
17 半年來公司運作困難，非伊所願，這次並非惡意不理會，要
18 伊一次償還實有困難，伊希望能讓伊在月底支付3個月還款
19 金額，後續會如期按時繳款，希望原告再給伊一次機會等
20 語，資為抗辯。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兩造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借
23 款，積欠原告本金168萬2,3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之事
24 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
25 約定書、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23號裁定、本院114年度司
26 拍字第43號裁定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23頁），且被告對於
27 其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還款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
28 頁），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至被告辯稱
29 伊於114年5月13日存入一期欠費金額云云，固提出郵政自動
30 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惟被告上開存
31 款時間已在其違約之後，原告並陳稱並未以該存款抵銷被告

01 所積欠之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自不生償還本件借
02 款債務之效力。另被告請求原告再讓其分期付款部分，既未
03 經原告同意，亦不影響本件原告之請求，併予敘明。

04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
12 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
13 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168萬2,3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4 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
15 萬2,319元，及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
16 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
1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8 率20%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0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李嘯靜